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8號

114年度聲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溫峰泰

選任辯護人 吳志勇律師

朱耿佑律師

白承宗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擎昇

選任辯護人 龐永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1號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峰泰、張擎昇各提出新臺幣壹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各以：聲請人溫峰泰固因工作之故而頻繁出入境，然本案並非重罪案件，且參照現有卷證及到庭證人之證述，亦難認溫峰泰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所訂歷次庭期，溫峰泰從未有未到庭之情事，而溫峰泰之住家與家人均在高雄市，自無潛逃國外而妨礙本案刑事程序進行之虞；另聲請人張擎昇於本案繫屬期間亦準時到庭，從無請假紀錄，張擎昇之配偶、子女、父親等人均居住在新北市中和區，且父親已89歲高齡並居住在護理之家，張

01 擎昇需固定返台探親，又張擎昇本身亦患有慢性宿疾，需定
02 期返台就醫，從而，張擎昇雖因工作需要而有定期出入境之
03 紀錄，然其並無逃亡之虞。聲請人2人均願繳納新臺幣（下
04 同）100萬元之保證金，爰聲請解除出境、出海之限制等
05 語。

06 二、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
07 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2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9 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聲請人2人均否認犯行，惟有卷內其
10 他證據可佐，堪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聲請人2人出入境頻
11 繁，且均具長期停留國外的能力，聲請人2人滯留國外不
12 歸，致本案後續刑事訴訟程序無法順利進行之可能性甚高，
13 有相當理由足認聲請人2人有逃亡之虞，故本院於民國114年
14 1月22日審判程序諭知聲請人2人自114年1月22日起限制出
15 境、出海8月。茲聲請人2人請求准予以提出保證金而解除限
16 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經本院審酌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等程
17 序之順利進行，並兼顧聲請人2人之出境自由，爰准聲請人2
18 人各繳納100萬元之保證金後，解除其等限制出境、出海。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裁定如
20 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

23 法官 戴筌宇

24 法官 胡家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簡雅文